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办理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希格玛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415 号），确认希格玛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希格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希格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中国希格玛—国都证券—中希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担保及信托登记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后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担保及信托登记起始日	担保及信托登记到期日	受托人	担保及信托登记用途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否	1,750	22.72%	2.65%	否	否	2020/12/21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后终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	1,750	22.72%	2.65%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担保信托登记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晓岩先生所持质押及担保信托登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设定担保及信托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设定担保及信托后累计质押及担保信托登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77,035,746	11.68%	48,130,000	65,630,000	85.19%	9.95%	-	0.00%	-	0.00%
王晓岩	38,678,205	5.86%	613,392	613,392	1.59%	0.09%	613,392	100.00%	38,064,468	100.00%
合计	115,713,951	17.54%	48,743,392	66,243,392	57.25%	10.04%	613,392	0.93%	38,064,468	76.94%

公司将根据希格玛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